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9F 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7〕64号

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9F 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广东惠州工业园区金钟路 29 号，现有 2×18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发电机组。

本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2×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发电机组，设计年利用小时数 3500 小时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7~18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9F 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经修改后的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1 月 24 日，我厅厅长专题

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经修改后的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2月17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，惠州市环保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17日印发
